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后因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期间，大部分时间为不可实施增持的窗口期或信息敏感期，增持计划处于暂停实施状态，可实施时间不足 1/3，该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未顺利全部实施完成，其中董事高管姚丽花、张建和、周金海均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属于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祝昌人先生因拟增持金额较大、资金筹集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窗口期规避等因素，目前尚未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考虑后续仍存在窗口期、信息敏感期等影响实施的因素，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延长三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与部分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